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万华黎元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BABANQT8510115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丹 (王邦国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温江区同兴东路 128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 00-21: 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55050516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0100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0-12-351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(受理后由审查机关统一编号)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万华黎元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温江区同兴东路 128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BABANQT851011 515D2182
	法定代 表人(主要 负责人)	陈丹	联系电话	1862806576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.....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成都温江万华黎元诊所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营业时间 8:00-21:30
电话: 028-63978585
地址: 成都市温江区同兴东路 128 号
发布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
审查证明文号: 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xxxxxx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